

#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吕住建发〔2024〕58号

##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废止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工程担保工作 的通知》（吕住建发〔2022〕41号）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建局，局属各科室、各企事业单位：

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六部门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建设工程担保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晋建市规字〔2023〕244号）已于2023年12月1日颁布实施，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六部门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建设工程担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晋建市规字〔2021〕177号）同时废止。我市依照该文件于2022年9月6日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工程担保工作的通知》（吕住建发〔2022〕41号）现予以废止。请大家严格按照《关

于印发《建设工程担保实施办法》的通知》（晋建市规字〔2023〕244号）文件规定开展建设工程担保工作。

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11月26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